关于报送卓越计划专业2015-2016年进展情况的通知

教务[2016]64号

各有关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高教司《关于报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15-2016年进展情况的函》（附件1）文件通知要求，请我校参加教育部卓越计划的本科专业认真总结2015-2016两年来工作进展情况，并按照以下要求报送相关材料。

1.请参考《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进展报告（2015-2016年）内容框架》（附件2），全面总结近两年项目进展情况，并提交卓越计划专业2015至2016年实施工作进展报告，要求文字简练，字数一般不超过8000字左右。

2. 请填写《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基本数据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经费统计表》（附件4）。

3.以上材料请各学院汇总后于2016年11月20日前将电子文档发送至教务处（联系人：曾宪群，电话：22861528，邮箱：22265071@qq.com），纸质文档一式一份送至行政楼1A207室。

附件：

1．关于报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15-2016年进展情况的函

2.《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进展报告（2015-2016年）内容框架》

3.《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基本数据统计表》

4.《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经费统计表》

教务处

2016年11月4日